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9 月第 1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2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经营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“手工清凉糕类” 糕点（烘烤类）	平江县 梅仙镇 钟爱超 平市	2024-04-09	380g/包	NO: 2024SPJ J0694	脱氢乙酸钠及其盐类 （以脱氢计）	责令改正、 不予行政处罚
2	泡椒	平江县 梅仙镇 钟冷食 店	2024-05-07	散装	NO: 2024NC PJD038 8	噻虫胺	责令改正， 罚款